

风味人间

王开生

投稿邮箱
wanbao3679@126.com

诗坛新作

乡村小学(三首)

鲁北

上课

一间教室
八九个孩子
一个老师
两个年级

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
大多数的乡村小学
都是这个样子

教学的方式
一动一静,动静结合
很多时候
摁下葫芦瓢起来

一本教案,两样内容
左边是一个年级
右边是另一个年级

有时候
二年级学生
达不到二年级水平
一年级学生
却熟知了二年级课程

操场

一片空地
就是一个操场

操场上
两根木棍
举着两块木板
就是一个标准的篮球场

篮球场上,十几个孩子
跟着一个球的行走,夺来抢去
这一切,只为把这个圆圆的梦想
投进自己的篮球框

篮球框
挂在天上
像太阳
也像月亮

语文课

我念一句
孩子们跟着念一句
总有几个孩子
节奏跟不上

于是,我半句半句地念
让那些跟不上的
也念得顺畅

教室外
鸟儿站在树枝上
衔着一片春光,我发现
孩子们的模样,就是春天的模样

本版主持人 贾小飞

插图
阿占

算起来,不远不近的莱西市,竟有十余年时间未再踏足过。骨子里,我尤偏爱旅行,向往独自游走,放飞心情,能远则远,当近可近。到末了,落下个难愈的心病,每看游览地图、交通图和旅游攻略类书籍,立马心跳过速,心往下坠,真是没得治。麦熟时节,又一次踏上赴莱西乡村的旅途,心潮难免会澎湃起来。

作为职业老饕,我的期待和心思自然离不开美食。昔年曾在莱西初次见识了未孵出小鸡的“坏蛋”,黑不溜秋的,竟也能囫囵个吃。不少坏蛋已生出细微的绒毛,当地人称之为毛蛋,引为大补之美食,令我眼界大开。莱西饮食之生猛粗犷,可窥一斑。

车过一个自然村,正赶上村集,刚刚出土的山芋、落花生,采摘下的黄瓜、芸豆、西红柿透着田野间的鲜香,吸人眼球。那一刻,真想冲动地跳下车来实地打探一番。

此行的目的地叫夏格庄,与即墨搭界。坊间传言此地是有名的美食之乡。

忙完了正事,午餐时分,终于坐到了农家宴的桌前,一碟双黄蛋率先引起了大家的好奇心。按理说,双黄鸭蛋并不稀奇,稀奇的是这里的双黄蛋,一个蛋黄是沙沙的咸鸭蛋,另一个蛋黄却是糯糯的松花蛋,一蛋双味,一味一格,好看又好吃,别处未曾见识过。

不得不说,此餐中的乡村烤鸡、熏猪头肉等,称得上是地方风味美食,几道土菜亦可圈可点,表现不俗。食之留下至深印象的,却是一道酿黄花鱼。

我在广东顺德乡间吃过一次酿鲮鱼。

制作酿鲮鱼,须小心从鱼肚处切开,将整张鱼皮完整剥下,不能有一丝破损,这乃是考验厨师手艺优劣的试金石。将鱼肉剁成肉茸,加入火腿、香菇、马蹄丁等配料,重新塞入鱼皮中,码好鱼形。下锅烹制后,品相完美,味道更是好得呱呱叫。这道酿鲮鱼是顺德的传统经典菜肴。

夏格庄的酿黄花鱼又是什么来头?

酿鱼上桌,主人让众客猜猜制作方法,我猜是顺德酿鲮鱼的翻版。竟然错了!仔细一看,鱼肚部分不见一丝切缝,鱼皮完好如初,食客们大呼不解。

是从鱼嘴中把鱼肉掏出来的!主人揭开谜底。

这功夫了得!众人啧啧称奇,在此偏远的乡村小镇,一道酿黄花鱼成为美食江湖中的传奇,高手果然在民间。

与莱西乡下风味菜有一拼的,是贵州安顺的屯堡土菜。说起来,屯堡菜系的原始基因,可追溯到六百多年前的南京城。在饮食上留下蛛丝马迹的,是一道叫作寡蛋的食物。寡蛋是未孵出小鸭的坏鸭蛋,据说仅南京和安顺等地擅食此物。

安顺的确是个容易让人起念想的地方,所谓美景与美食不可辜负,此地已都占全。我甚至都不敢去想那些满带着人间烟火气息的各色吃食,若不经意间想了,纯粹就是折磨自己。

有的地方,就有江湖。安顺的美食江湖,门派林立,山头众多,什么小吃系、汤锅系、家常系、过街系,天天都在或明或暗的街面上,上演着华山论剑,嵩山比拳。

腊肉血豆腐是屯堡菜的代表之作之一,制作上亦颇费工夫。贵州人普遍嗜腊肉,此地的腊肉先腌制,后以松针熏烤,愈久愈香。血豆腐则是把嫩豆腐捣碎,加入新鲜猪血,调拌后用菜叶包裹,同样用松针烤熟。

撩人的香味已被渐渐逼出,口水跟着也快溢出来了。这还不能吃。将两种原料切片,一片腊肉盖住一片血豆腐,码好入锅熥透,腊肉的油脂慢慢浸入血豆腐之中,相互成就,各自芬芳。先熏再蒸之法亦减少了对肠胃的刺激,终成一道传世美味。

无论南方北方,皆有食野虫之习俗。最具野逸之气的,窃以为是旧时的烤蚂蚱。野外就地取材,用小木棍串烤,香极了。某年在栖霞牙山深处食过一次全虫宴,蝗虫、蚂蚱、蚕蛹、豆虫、竹虫、知了猴等十余种虫叠满陋桌,就着山林暮气,印象至深。广东餐馆中曾见过一种野虫,称作龙虱,黑黢黢的,模样颇令人反胃,似蟑螂,亦似北方之“臭大姐”,细思极恐,未敢尝试。平生于食材惧者无多,此为一例。闻粤人将此物炸食,可治小儿尿床,老广们多喜啖之。

难以想象!

洗净心尘,蝴蝶自来(外一章)

姜予童

如何做自己?
这是一个很难的问题。一直活在别人的目光里,哪怕再想做的事,如果说不好,也会因为害怕被指点而放弃;哪怕是面对他人的赞扬,也会因为感到尴尬而犹豫不决。于是,迷失在他人的目光里,走丢了自己路。

换了新环境,昔日好友都离我而去,我一个人孤零零的,没有新朋友,没有可以交流的途径,只能独来独往。
这种感觉开始是孤独的,但渐渐的,我却获得了一种新奇——没有人注意

我,我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从容自信。别人赏花叹月时,我可细听树上蝉鸣;别人嬉戏逗乐时,我可梦中捉彩蝶。

不看别人眼光的日子是自由的,我可以专注全部的精神在我自己身上。

是的,何必在意他人的目光?自己开心,一切均好。

于是,这段日子就变得美好起来了。

灵魂深处的枷锁被打破,思想如同笼中之蝶飞出,炫目而鎏光。

不再在意他人的眼光,心境澄透,了无杂念。每一天都是更好的一天。

我能感受到心里的蝶在振翅。是啊,有哪一只蝴蝶会因在意人们的眼光是否欣赏而曼舞呢?是的,我随风,起舞,翩跹,流转至远方。

荒野中的玫瑰更艳丽,蓝天下的蝴蝶更清丽。“我生来就是高山而非溪流,我欲于群峰之巅俯视平庸的沟壑。”张桂梅说话,正是对此最好的解释。洗净心中的那一点执念,只顾向着心中的目标前行,又何妨他人目光犀利?

新的世界,新的时光,新的每一天,洗净尘念,只管让那蝴蝶飞吧。

仰望星空

也如同那些星光,渐渐迷失到那一片烟雾中,成为一粒不起眼的尘埃。

那粒尘埃见证过太多人的奔跑,含着泪的奔跑,却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够得偿所愿。尘埃啊,太渺小,它们该如何奔跑,才能沐浴在这穿越千万年的星光下呢?

那粒尘埃也曾尝过失败,看见那些获得光的孩子夺取一切,她嘶吼,她痛哭……该怎么办呢?不知第几次仰望星空,她脚踩着小丘,手指向天幕里,但那些星们太老了,太老了,已回答不了她什么。

远处又传来孩子的呼唤,夏夜晴

朗,就连树上的叶也不曾飘动一下,云打着卷儿,不知又要流淌进谁的梦。

她也沉沉睡去,梦里的自己闪着光,比日光柔和,比星光灿烂。

那粒尘埃,她在跑,在流血,在劈开荆棘,在不停大笑。她似乎总是那么有活力,她在星光下奔跑,一点点照亮自己的发,手,双臂,整个身体,脚下的土地,周围的天空与小丘。

于是,她又笑,笑到无法奔跑,笑到流出眼泪来。

长大后,总爱仰望星空,那粒微尘如今也闪着光。

小时候,总在仰望星空。

每当夜空的星星密密地拢着,那一片星的海,足以照亮那一大片辽阔的黑夜,再把那光远远地递过来,照在我身上。

那些穿过了不知多少光年的星光,柔柔地照着我,使我呼吸,抬头,仰望,欢呼,惊叹,泪水……都变得亮起来,星光之下,我仿佛也成了地上的一颗星星,也能发出微弱的光亮。

星星们离我太远了,它们或年老或衰退的身体,不足以再把它们的光传到这么远的我身边。于是,我眼看那片星海渐渐地暗淡起来了,而我身上的光,